修武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其他职权类（共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其他职权类  1 |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7工作日 | 否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审查责任：按照《省科技厅、省院士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核意见报送省科学技术厅；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
| 4.送达责任：待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河南省科技厅要求 在政策 、项目、资金、人才、创新平台等方面对院士工作站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监理，检查等。 |
| 服务机构： 科技股 服务电话：7191223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其他职权类  2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7工作日 | 否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审查责任：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每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科技部门审查情况表。 |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核意见报送省科学技术厅；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
| 4.送达责任：待上级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省科技厅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统计等工作。 |
| 服务机构： 科技股 服务电话：7191223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其他职权类  3 |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第八条：“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申请单位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统一集中报省科技厅。” | 1.受理责任：转发省科技厅申报通知，告知申报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7工作日 | 否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审查责任：按照省科技厅当年通知要求，审查申报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 3送达责任：待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4.事后监管责任：将审核过程材料归档，并按省科技厅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
| 服务机构： 科技股 服务电话：7191223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4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豫科〔2013〕146号）第六条：“联盟的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由牵头单位联合行业相关成员单位，经所在地科技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申报。” | 1.受理责任：转发省科技厅申报通知，告知申报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7工作日 | 否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审查责任：按照省科技厅当年通知要求，审查申报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省科技厅；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
| 4.送达责任：待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 5.事后监管责任：将审核过程材料归档，并按省科技厅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
| 服务机构： 科技股 服务电话：7191223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 | | | |